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变更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 实际控制人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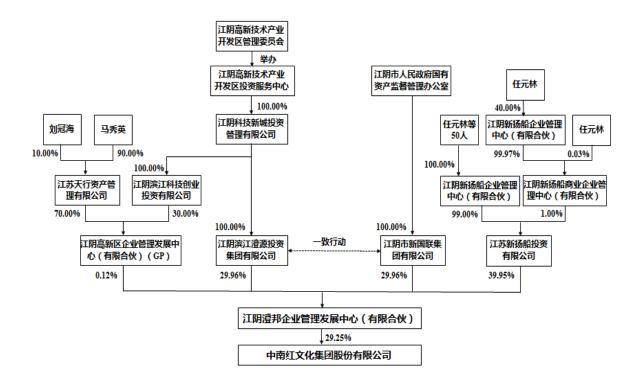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的通知,澄邦企管的合伙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联")于 2021年12月2日分别与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澄源")、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船")签署了《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新国联的一致行动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联创投")于 2021年12月2日与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企管")签署了《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新国联通过协议受让滨江澄源持有的澄邦企管 10.00%合伙份额,受让新扬船投资持有的澄邦企管 11.00%合伙份额,新国联的一致行动人新国联创投受让高新企管持有的澄邦企管全部普通合伙人份额,该等份额占澄邦企管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0.12%,新国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国联创投合计持有澄邦企管 51.08%的份额,澄邦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新国联创投。同时滨江澄源与新国联解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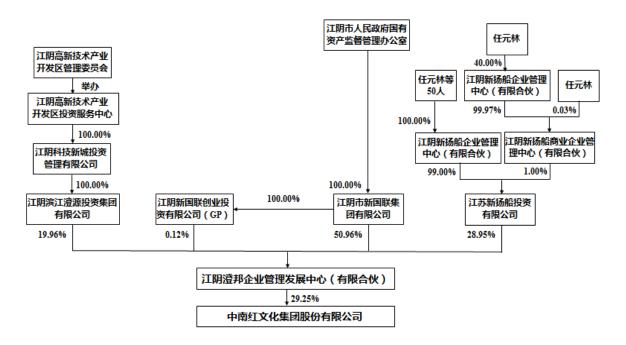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澄邦企管,实际控制人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澄邦企管,新国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澄邦企管 51.08%的份额,新国联为澄邦企管的控股股东,新国联的唯一股东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江阴市国资办"),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高新区管委会变更为江阴市国资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是深入推进江阴市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明晰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业赋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工业金属管件业务领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开拓高端装备制造等新的市场领域,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 仍为澄邦企管。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本次变更所涉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